

证券代码：833896

证券简称：海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宽企业发展空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毅、刘丹、侯朝慧

2021年12月31日